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大部分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並不可行或在商業上是不合理的。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其中包括)我們須作出下列安排以維持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

- (a) **授權代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毛嘯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胡啓女士(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
- (b) **董事**：在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成員聯繫時，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出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電話號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就我們所知及所悉，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合規顧問**：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亦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自[編纂]起最少直至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期間，合規顧問將就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須確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我們還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三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的充分有效溝通，並確保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其項下產生的其他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一名個別人士，且該名人士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胡啓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胡啓女士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但鑒於其過往於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運營的透徹了解，我們希望委任其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余詠詩女士（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擔任我們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胡啓女士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有關胡啓女士及余詠詩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能外，余詠詩女士將協助胡啓女士，使胡啓女士可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此外，胡啓女士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胡啓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條件如下：

- (a) 胡啓女士必須由余詠詩女士協助，余詠詩女士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b) 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該項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及
- (c) 於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胡啓女士的資格及經驗。本公司隨後將盡力以令香港聯交所信納的方式證明，胡啓女士在過去三年得益於余詠詩女士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而不必進一步申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子公司之資料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及26段規定，本文件須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的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出購股權的資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及購股權的價格和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名稱和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獲授權債權證的詳情須在本文件內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本文件須包括有關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營地位及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及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而該等公司的(a)全部或大部分資本由本公司持有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b)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作出或將會作出重大貢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450家子公司。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其所有子公司的所需資料將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須就該等披露而編製及核實相關資料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這對投資者亦無重大意義。不披露有關資料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本公司已確定18家子公司(統稱「主要子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我們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對業務分部的重要性、地區及財務貢獻，以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戰略觀點，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一節。舉例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子公司的總收入(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後)的77.1%、77.2%及87.9%；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的總資產(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後)的102.5%、122.5%及109.3%；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子公司的除稅前總溢利(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分別佔本集團除稅前總溢利(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後)的124.5%、126.9%及151.0%。此外，若干主要子公司亦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資產、知識產權、品牌，且主要子公司已涵蓋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主要子公司未包括一家除外子公司，因為其純屬四家有實際經營的主要子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主要子公司及除外子公司外，本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概無個別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及期間的收入作出5%或以上的貢獻或持有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5%或以上的總資產。除主要子公司外，概無子公司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任何資產、知識產權、品牌、牌照或許可證。因此，概無該等其他子公司個別對我們的整體業績或經營而言屬重大。

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化情況」一節中披露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在「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中披露主要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名稱、主要業務、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等)，並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披露主要子公司的股本。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項下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股本的任何變動詳情的豁免。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及第29段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及第29段的規定披露我們非主要子公司的資料。

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